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余姿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取財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余姿瑩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於民國112年4月10日確定，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1年3月9日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1年8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0號上訴駁回，而於113年1月8日確定，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75條第2項所定6個月聲請期間，究其立法理由，係為督促主管機關注意即時行使撤銷緩刑之責，俾使撤銷緩刑之法律關係早日確定而設，準此，應認上開6個月期間之限制，屬法定之強制期間，倘檢察官逾期始為撤銷緩刑之聲請，不論是否仍在緩刑期間內，法院均應予駁回。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
03 字第48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於112年4月10日
04 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又受刑人於緩刑前即111年3月9日
05 故意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
06 2年度訴字第27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7月、1年8月，受刑人
07 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上訴駁回，而於113
08 年1月8日確定在案（下稱後案）等節，有前、後案判決書及
09 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堪先認定。

10 (二)惟後案判決確定後，聲請人遲至114年2月25日始向本院聲請
11 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
12 25日桃檢亮亥114執聲380字第1149020787號函文上本院收文
13 戳章附卷可憑，距後案確定日即113年1月8日已逾6月，故聲
14 請人據以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宣告，即與刑法第75條第
15 2項規定不符，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
16 予駁回。

1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吳怡靜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